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多元文化書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館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館藏資源共享，提供機關或團體推展新住民閱讀與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多元文化書箱，指本館館藏中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印尼、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六國語言圖書以裝箱方式提供批次外借。
- 三、各縣市鄉鎮市（區）圖書館、學校或有關東南亞新住民之團體及社區，基於教學或推廣東南亞文化之需，得備函向本館提出借用多元文化書箱。
- 四、借用多元文化書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填寫借用申請單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正式具函申請借用。多元文化書箱之圖書每箱一百五十冊，每次申請外借一箱，借期九十天，不得續借，歸還時同一箱之書籍須全數一次歸還，如因搭配特殊活動須展延借期，應於申請時提出活動計畫並加以說明，經本館認可後，借期可延展至一百二十天。
- 五、借出多元文化書箱所需運費由本館支付，書箱歸還本館或巡迴至下一個申請單位所需運費由各借用單位支付，亦得由各借用單位於借、還時，或巡迴至下一個申請單位時自行運送。
- 六、多元文化書箱之借用權責及損壞賠償責任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於借出多元文化書箱時，一併提供當次借用之多元文化書箱館藏清單紙本乙份。書箱送至借用單位後，由各借用單位依本館所附清單清點圖書資料，若內容、數量有誤，應即時與本館確認清查以明權責，清查期間亦列入借期。若清點無誤，由借用單位負責圖書資料之保管及閱覽等相關作業。
 - （二）借用單位對書箱圖書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有污損或遺失，悉依本館閱覽規定賠償。
- 七、各借用單位運用本館多元文化書箱館藏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有商業行為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借用單位運用多元文化書箱，應向本館提報推廣成果，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各借用單位應於多元文化書箱借期屆滿歸還後一個月內，依成果報告表格式（如附表二）提供多元文化書箱之借閱情形及使用數據等資料。
- (二) 各單位借用情形及成果，得作為日後本館是否續借多元文化書箱予該單位之依據。推廣多元文化書箱成效優良之單位，由本館提供文宣品以資獎勵。

九、本館如因執行業務需要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所借用之多元文化書箱館藏，並得參照多元文化書箱之使用情形、館藏維護等情況，辦理書箱館藏調度或停止借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